

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辦 「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」培訓合約書

本「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」係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」，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，由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清華大學共同合作辦理「113年度秋季班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」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。

_____先生/小姐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經國立清華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，甲、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：培訓（修業）期間

1.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2.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，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。惟因學校(含指導教授)教學及研究考量，於取得甲方、指導教授及學校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間。

第二條：培訓地點

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清華大學校區為主，於取得甲方及指導教授同意得依甲方需求至甲方實習，實習過程雙方應負之權利義務則另行訂定之。

第三條：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

1. 甲方承諾負擔每位學生兩年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共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並提供每人每學年生活補助費新台幣 12 萬元整，每位學生全程補助培訓費用共計新台幣 34 萬元整。
2.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辦「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」合作契約書之相關規定直接繳納予國立清華大學。
3.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準，超過前述期間者，除經甲方另行同意之個案外，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。

第四條：服務承諾

1.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（或退伍令）後，主動與甲方聯繫，經甲方任用程序認為符合甲方人才需求並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時，乙方即應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，除非經甲方提前終止雙方聘僱合約，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（服務年限）至少應滿 2 年。
2.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，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，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，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。
3. 乙方於服務年限內，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至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、上班、任職或提供服務。

第五條：任職分發

1.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（或退伍令）後四個月內，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，配合乙方專長進行任用評核，如甲方認為乙方符合其人才需求，即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，以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，於此情況乙方應接受甲方分發結果。
2.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。
3.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，若因甲方業務緊縮、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，甲方未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或甲方於服務年限內，無乙方至甲方

任職之需求或甲方提前終止雙方聘僱合約時，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，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：違約罰則

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之違約金。

1.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（退學）者。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，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。
2.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。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，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，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，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。
3.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，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。
4. 畢業（或役畢）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。
5. 畢業（或役畢）後未遵守服務年限。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，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，依比例酌減之。
6. 其他乙方因素所致違約，經甲方及學校認定已無繼續由乙方提供服務之必要者。

第七條：保密義務

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之機密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 Know-How、規格、設計、佈局、製造、品保、材料成本、物料清單、銷售、策略、規劃、財報、薪給等技術、業務、財務、股務、人事上資訊)及工作內容，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或任意使用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。本條關於乙方之保密義務，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日起或乙方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內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）仍繼續有效，且不因本合約終止、解除或期滿而受影響。

第八條：管轄法院

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：生效與修訂

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。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第十條：合約份數

本合約書乙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、國立清華大學各執乙份為憑。

第十一條：其他權利義務

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同意依「國立清華大學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簡章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連帶保證人

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，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，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。

立合約書人：甲 方：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梁又文
統一編號：53186146
地 址： 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 2-1 號

乙 方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連絡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（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）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連絡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
見 證 人： 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
代 表 人： 侯建良 教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